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正

地點：彰化縣福興鄉萬豐村福工路1號

（經濟部工業局福興工業區服務中心2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計 27,163,555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44,935,273 股之 60.45%。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會計師

中信聯合法律事務所吳紹貴律師

主席：邱東和



紀錄：吳鳳雪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送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嚴文筆會計師審查出具書面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竣事，謹提請 承認。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決算後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5,643,885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81,184,879 元、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數 59,427,275 元、首次採用 IFRSs 豁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2,050,685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 935,482 元，並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法定公積 3,564,389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221,576,447 元，擬提撥 44,935,273 元分配股東紅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0 元（計算至元為止）。

- (二)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董監事酬勞 3%（當年度稅後純益扣除法定公積後之盈餘 3%）金額 962,385 元及員工紅利 8%（當年度稅後純益扣除法定公積後之盈餘 8%）金額 2,566,360 元。
- (三)盈餘分配以優先分配 102 年度，次分配 87 年度至 98 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 (四)有關董事暨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提撥計劃業經 103 年 3 月 12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本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六)本次盈餘分配案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及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七)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46,643,273 股，扣除已買回尚未註銷及未轉讓之庫藏股 1,708,000 股，實際參與分配為 44,935,273 股，每股可分配現金股利 1.0 元。
- (八)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金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及申請股票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書」辦理。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何俊輝，可能有兼任與本公司所營業範圍相同者，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無

七、散會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二年度隨著全球經濟的復甦，以及本公司致力於營運調整、新技術導入及製程/產線改善與降低成本，一〇二年度營收較上一年度有大幅的成長，顯示本公司在營運決策、提昇產業競爭力、投入新客戶的開發，以及新產品(技術)的導入，其成果已逐漸顯現，將為未來的營運增添源源不絕的動能。以下茲就一〇二年度的營運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二年度營運成果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23 億元，較一〇一年度的新台幣 11.78 億元增加新台幣 1.45 億元，成長幅度為 12.30 %；在本期稅後淨利方面為新台幣 0.36 億元較一〇一年度的新台幣 0.07 億元成長 378.96%，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323,023	1,178,133
營業毛利	224,604	147,057
營業費用	174,983	148,834
營業淨利	49,621	-1,777
稅前純益(損)	52,211	7,753
稅後純益(損)	35,644	7,442
每股稅後盈餘(元)	0.80	0.16

二、一〇三年度營運計畫：

1. 營業目標

目前本公司在主力產品多角化規模經營，並在新興國家市場的需求帶動下，除持續開拓深化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擴大汽車零件產品的營業比重，提升設計及製程能力；在目前的基礎上，持續爭取與現有客戶的營收佔比，並憑藉產品及模具設計能力的核心競爭優勢，積極獲取國際大廠的業務合作機會。

2. 研發概況

本公司在模具設計及提高生產效能上不斷的投入心力，憑著多年模具開發經驗及不斷提升自動化加工的能力，掌握未來產品趨勢先機，並創造差異化之核心價值，以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董事長：邱東和



總經理：饒國財



會計主管：吳鳳雪



(附件二)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及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就前揭書表會同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王慧玲 

監察人：宏璟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宋瑞德 

監察人：陳琪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次數	1	2	3	4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股份期間	101年07月20日 至 101年09月19日	101年11月16日 至 102年01月15日	102年01月24日 至 102年03月23日	102年04月24日 至 102年06月23日
預定買回股數及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3,000,000股 6.43%	2,000,000股 4.29%	2,000,000股 4.29%	2,000,000股 4.29%
預定買回價格區間	14.20元至30.42元	11.20元至25.22元	11.27元至24.99元	11.90元至25.59元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1年07月27日 至 101年09月05日	101年11月19日 至 102年01月15日	102年01月28日 至 102年03月14日	無
實際已買回股數及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265,000股 0.57%	1,405,000股 3.01%	338,000股 0.72%	0股 0.00%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9.66元	16.40元	16.68元	0元
實際已買回金額	5,210,848元	23,044,040元	5,638,555元	0元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完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完畢 原因：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完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完畢 原因：為維護股東權益，並考量買回期間股價呈穩定趨勢，採取低接不追高原則，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完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完畢 原因：為維護股東權益，並考量買回期間股價呈穩定趨勢，採取低接不追高原則，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完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完畢 原因：為維護股東權益，並考量買回期間股價呈穩定趨勢，採取低接不追高原則，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本次買回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39,592股	209,910股	50,498股	0股
本次買回尚未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225,408股	1,195,090股	287,502股	0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僅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林鴻光 林鴻光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三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21,411	12	\$235,795	16	\$255,455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15	-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及六.3	60,400	3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29,276	1	8,986	1	13,28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411,696	22	321,674	21	283,042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21	23,557	1	9,861	1	32,646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6	236	-	16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221,363	12	203,162	13	257,942	16
1410	預付款項		168,208	9	111,080	7	83,034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342	1	2,493	-	2,2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0,604	61	893,067	59	927,667	57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及六.3	-	-	4,042	-	4,04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543,164	29	519,060	34	543,730	3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5,918	-	4,853	-	2,5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20,279	1	24,834	2	25,19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9及六.14	170,795	9	72,622	5	116,663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0,156	39	625,411	41	692,152	43
1XXX	資產總計		\$1,890,760	100	\$1,518,478	100	\$1,619,81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饒國財

會計主管：吳鳳雪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295,132	16	\$184,026	12	\$281,735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1	50,000	3	30,000	2	5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1,210	-	34,986	3	38,843	2
2170	應付帳款		144,549	8	62,957	4	64,73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2	225,652	12	155,274	10	127,384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929	-	-	-	12,240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24,085	1	14,361	1	24,89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44	-	14,856	1	7,4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47,401	40	496,460	33	607,278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85,007	4	1,134	-	16,04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38,082	2	28,622	2	38,00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3,189	6	29,856	2	54,149	3
2XXX	負債總計		870,590	46	526,316	35	661,427	4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466,433	25	466,433	31	414,533	26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216,874	11	215,143	14	171,028	11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607	4	69,805	5	66,83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050	3	52,050	3	52,05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25,141	12	233,999	15	253,943	16
	保留盈餘合計		347,798	19	355,854	23	372,831	23
3400	其他權益		17,895	1	(21,384)	(1)	-	-
3500	庫藏股票		(28,830)	(2)	(23,884)	(2)	-	-
3XXX	權益總計	六.15	1,020,170	54	992,162	65	958,392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90,760	100	\$1,518,478	100	\$1,619,81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饒國財



會計主管：吳鳳雪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6	\$1,323,023	100	\$1,178,1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8	(1,098,419)	(83)	(1,031,076)	(88)
5900	營業毛利		224,604	17	147,057	12
6000	營業費用	六.18				
6100	推銷費用		(43,613)	(3)	(34,177)	(3)
6200	管理費用		(98,704)	(7)	(87,04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666)	(3)	(27,610)	(2)
	營業費用合計		(174,983)	(13)	(148,834)	(1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9,621	4	(1,7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22,435	2	31,26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13,082)	(1)	(12,64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6,763)	(1)	(9,09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90	-	9,530	1
7900	稅前淨利		52,211	4	7,753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16,567)	(1)	(311)	-
8200	本期淨利		35,644	3	7,44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324	4	(25,764)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935	-	(1,09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045)	(1)	4,38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214	3	(22,48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858	6	\$(15,039)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5,644		\$7,44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35,644		\$7,44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5,858		\$(15,03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75,858		\$(15,039)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80		\$0.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79		\$0.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饒國財



會計主管：吳鳳雪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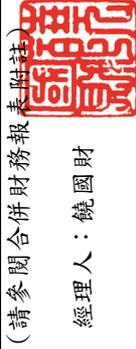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二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414,533	\$171,028	\$66,838	\$52,050	\$253,943	\$-	\$958,392	
B1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967	-	(2,967)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322)	-	(23,322)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442	-	7,442	
D3	101年度淨利	-	-	-	-	(1,097)	-	(22,481)	
D5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45	-	(15,03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E1	現金增資	51,900	44,115	-	-	-	-	96,01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23,884)	(23,884)	
Z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466,433	\$215,143	\$69,805	\$52,050	\$233,999	\$(23,884)	\$992,162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466,433	\$215,143	\$69,805	\$52,050	\$233,999	\$(23,884)	\$992,162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02	-	(802)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4,635)	-	(44,635)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644	-	35,644	
D3	102年度淨利	-	-	-	-	935	-	40,214	
D5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579	-	75,85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L1	庫藏股買回	-	1,731	-	-	-	(10,009)	(10,009)	
L3	庫藏股註銷	-	-	-	-	-	5,063	6,794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466,433	\$216,874	\$70,607	\$52,050	\$225,141	\$(28,830)	\$1,020,170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饒國財



主管：吳鳳雪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2,211	\$7,7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410	90,075
各項攤提	1,600	1,434
呆帳費用	31	1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5)	-
利息費用	6,763	9,096
利息收入	(1,111)	(6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298	(1,102)
淨退休金成本	(669)	(7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290)	4,109
應收帳款增加	(90,053)	(44,03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696)	21,988
存貨(增加)減少	(18,201)	48,924
預付款項增加	(57,128)	(31,01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849)	(454)
應付票據減少	(33,776)	(3,857)
應付帳款增加	81,592	438
其他應付款增加	73,827	28,53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012)	7,7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832	138,418
收取之利息	1,111	657
支付之利息	(5,964)	(9,250)
支付之所得稅	(5,888)	(18,0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091	111,8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饒國財



會計主管：吳鳳雪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0,400)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04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25)	(52,6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62	2,03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302)	9,328
取得無形資產	(2,579)	(3,8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951)	42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31,692)	2,3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645)	(42,3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1,170	-
短期借款減少	-	(89,79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13,447	-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9,850)	(24,542)
發放現金股利	(44,635)	(23,322)
現金增資	-	96,01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0,009)	(23,884)
員工購買庫藏股	6,79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6,917	(85,5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253	(3,5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384)	(19,6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795	255,4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411	\$235,79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饒國財



會計主管：吳鳳雪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林鴻光

林鴻光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三日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3,401	7	\$162,402	13	\$160,009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15	-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及六.3	44,708	3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4,266	-	3,676	1	8,72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236,375	16	193,616	16	206,404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543	-	-	-	12,14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9,237	2	2,045	-	6,496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236	-	16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53,605	4	52,043	4	79,403	7
1410	預付款項		7,865	1	13,161	1	15,11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539	1	5,224	-	27,27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2,890	34	432,183	35	515,568	43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及六.3	-	-	4,042	1	4,04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922,708	63	729,809	59	598,156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34,431	2	44,566	4	54,900	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3,011	-	4,011	-	1,4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2,496	-	3,885	-	4,94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及六.15	18,598	1	15,966	1	16,32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1,244	66	802,279	65	679,825	57
1xxx	資產總計		\$1,474,134	100	\$1,234,462	100	\$1,195,39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饒國財



會計主管：吳鳳雪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43,358	3	\$54,418	5	\$40,994	4
215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2	50,000	3	30,000	2	50,000	4
2170	應付票據		1,210	-	34,986	3	38,843	3
2180	應付帳款		28,744	2	3,853	-	1,269	-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3,182	9	57,576	5	28,597	3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3	56,581	4	31,619	3	26,556	2
23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4,929	1	-	-	12,24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4	19,335	1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18	-	1,126	-	4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8,057	23	213,578	18	198,899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79,069	5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36,738	3	28,622	2	38,002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5,907	8	28,722	2	38,102	3
2xxx	負債總計		453,964	31	242,300	20	237,001	20
	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股本		466,433	32	466,433	38	414,533	35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216,874	15	215,143	17	171,028	14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607	5	69,805	6	66,83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050	3	52,050	4	52,05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25,141	15	233,999	19	253,943	21
	保留盈餘合計		347,798	23	355,854	29	372,831	31
3400	其他權益		17,895	1	(21,384)	(2)	-	-
3500	庫藏股票	六.16	(28,830)	(2)	(23,884)	(2)	-	-
3xxx	權益總計		1,020,170	69	992,162	80	958,392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74,134	100	\$1,234,462	100	\$1,195,39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饒國財



會計主管：吳鳳雪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7	\$797,742	100	\$825,2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9	(685,997)	(86)	(720,846)	(87)
5900	營業毛利		111,745	14	104,434	1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32)	-	(2,37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73	-	3,28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1,586	14	105,346	13
6000	營業費用	六.19				
6100	推銷費用		(11,520)	(1)	(10,930)	(1)
6200	管理費用		(40,641)	(5)	(44,79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42)	(2)	(13,511)	(2)
	營業費用合計		(66,503)	(8)	(69,238)	(9)
6900	營業利益		45,083	6	36,10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0	4,098	1	7,4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6,281	1	(6,32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1,473)	(1)	(1,06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7	(7,177)	(1)	(26,87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9	-	(26,849)	(3)
7900	稅前淨利		46,812	6	9,259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11,168)	(1)	(1,817)	-
8200	本期淨利		35,644	5	7,44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324	6	(25,764)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935	-	(1,09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045)	(1)	4,380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40,214	5	(22,48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858	10	\$(15,039)	(2)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80		\$0.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79		\$0.1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饒國財



會計主管：吳鳳雪





和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00	3200	3320	3350	3410	3500	3XXX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14,533	\$171,028	\$52,050	\$253,943	\$ -	\$ -	\$958,392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6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967		(23,322)			(23,322)	
D1	101 年度淨利		-	-	-	7,442	-	-	7,442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	-	-	(1,097)	(21,384)	-	(22,48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345	(21,384)	-	(15,039)	
E1	現金增資	六.16	51,900	44,115					96,015	
L1	庫藏股票買回	六.16						(23,884)	(23,884)	
Z1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6,433	\$215,143	\$52,050	\$233,999	\$(21,384)	\$(23,884)	\$992,162	
A1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6,433	\$215,143	\$52,050	\$233,999	\$(21,384)	\$(23,884)	\$992,162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02)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02		(44,635)			(44,635)	
	普通股現金股利									
D1	102 年度淨利		-	-	-	35,644	-	-	35,644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	-	-	935	39,279	-	40,21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579	39,279	-	75,858	
L1	庫藏股票買回	六.16		1,731				(10,009)	(10,009)	
L3	庫藏股票註銷	六.16						5,063	6,794	
Z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6,433	\$216,874	\$52,050	\$225,141	\$17,895	\$(28,830)	\$1,020,170	



會計主管：吳鳳雪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饒國財



董事長：邱東和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6,812	\$9,2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775	16,809
各項攤提	1,400	1,258
呆帳費用	499	(1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5)	-
利息費用	1,473	1,060
利息收入	(202)	(5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32)	(5,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177	26,874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32	2,373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73)	(3,285)
淨退休金成本	(669)	(7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90)	5,04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3,801)	25,03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192)	4,451
存貨(增加)減少	(1,562)	27,360
預付款項減少	5,296	1,95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315)	22,051
應付票據減少	(33,776)	(3,857)
應付帳款增加	100,497	31,563
其他應付款增加	24,901	5,04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08)	7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727	166,841
收取之利息	202	501
支付之利息	(1,412)	(1,040)
支付之所得稅	(4,999)	(18,0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518	148,2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饒國財



會計主管：吳鳳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0,66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9,125)	(178,7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9)	(5,4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2	1,04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	(320)
取得無形資產	(400)	(3,806)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82)	(8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014)	(188,1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3,424
短期借款減少	(11,06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595)	-
發放現金股利	(44,635)	(23,322)
現金增資	-	96,01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0,009)	(23,884)
員工購買庫藏股	6,79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495	42,2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9,001)	2,3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402	160,0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401	\$162,4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饒國財



會計主管：吳鳳雪



(附件六)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1,184,879
加：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註3)	59,427,275
首次採用 IFRSs 豁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2,050,685)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2年度))	935,482
102 年度稅後淨利	35,643,885
小計	225,140,836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公積-10%	(3,564,389)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21,576,44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元)	(44,935,2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6,641,174

註1：盈餘分配以102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次分配87年度至98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註2：(1) 員工紅利8%，計2,566,360元

(2) 董監事酬勞3%，計962,385元

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估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 及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	2,566,360	2,245,565	320,795	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103年度之損益。
董監事酬勞	962,385	962,385	0	

註3：有關101年12月31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饒國財



會計主管：吳鳳雪



(附件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3.02.07 修訂

修訂內容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3.2	不動產(含 <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 、營建業之存貨)及 <u>設備</u> 。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 <u>八</u> 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 <u>六</u> 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3	關係人、 <u>子公司</u> ： <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4.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4.4 <u>子公司</u> ：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u>設備</u> 估價業務者。	4.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u>其他固定資產</u> 估價業務者。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7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 <u>設備</u> 程序依下列各項情形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 <u>其他固定資產</u> 程序依下列各項情形辦理：
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設備</u> ，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設備</u>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u>設備</u>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及其他固定資產</u> ，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及其他固定資</u>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u>機器設備</u>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修訂內容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7.1.1	<p>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u>辦理</u>。</p>	<p>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p>
7.1.3	<p>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7.4	<p>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預計效益、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或相關部門執行；其每筆交易價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機械、運輸、辦公及資訊、通信等設備(含租賃)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內新台幣2,000,001元~19,999,999元以下者，過半董事會書面同意後進行。 2、取得機械、運輸、辦公及資訊、通信等設備(含租賃)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內新台幣20,000,000元(含)以上者，由財務部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非屬年度預算內取得機械、運輸、辦公及資訊、通信等設備(含租賃)年度資本支出達新台幣1,000,000元(含)以上者，由財務部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固定資產報廢、出售單筆或一次性處分取得價金(或帳面損失)新台幣3,000,000元(含)以上者，由財務部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p>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預計效益、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或相關部門執行；其每筆交易價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機械、運輸、辦公及資訊、通信等設備(含租賃)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內新台幣2,000,001元~19,999,999元以下者，過半董事會書面同意後進行。 2、取得機械、運輸、辦公及資訊、通信等設備(含租賃)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內新台幣20,000,000元(含)以上者，由財務部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非屬年度預算內取得機械、運輸、辦公及資訊、通信等設備(含租賃)年度資本支出達新台幣1,000,000元(含)以上者，由財務部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固定資產報廢、出售單筆或一次性處分取得價金(或帳面損失)新台幣3,000,000元(含)以上者，由財務部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修訂內容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8.4.4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9.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0.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節及第三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u>第十一條之一</u> 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節及第三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u>第十一條之一</u> 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0.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0.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u>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u>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修訂內容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10.2.8	<p>10.2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u>準則</u>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新台幣1,000,000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0.2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新台幣1,000,000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10.3.2	<p>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1、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10.3.1項及第10.3.2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10.2.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1、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10.3.1項及第10.3.2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10.2.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12.3.2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12.3.1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12.3.1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修訂內容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14.1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修訂內容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14.5	<p>本公司依 14.1、14.2 及 14.3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本公司依14.1、14.2及14.3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15.3	<p><u>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無。</p>

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稱	
		公司名稱	職稱
董事	何俊輝	華盛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何俊輝	好玩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何俊輝	國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何俊輝	辰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何俊輝	華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何俊輝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
董事	何俊輝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監察人
董事	何俊輝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何俊輝	聯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董事	何俊輝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監察人
董事	何俊輝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